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二四二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台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申請廢止本市座落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三三九 、三三九之一、三二八之一等三筆土地(十全二路三二○巷)現有巷道提請審 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人一台 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本市三民區安邦里黃里長崑山、異議人一王壽 泰先生】

議 決:

- 一、同意本案現有巷道廢止之申請,請提案單位依「高雄市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之規定辦理後續作業(爲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請邀集國有財產局與南側商業區畸零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土地交換分合協調會議)。
- 二、爲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及變電所用地整體利用,建請於該地區辦理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時,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緊臨之乙種工業區爲變電所用地(變電 所用地與緊臨之商業區間建議規劃留設適當之隔離綠帶)。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原三民都市計畫區部分果菜市場用地及灣子內地區農二十六鄰近地區(為改善本市東西向交通沿寶珠溝加蓋銜接十全路)都市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民政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果菜公司、本市三民區公所、陳國明先生、莊訓善先生、申金海先生、馬永華先生】

議 決:

- 一、公開展覽草案除變更部分市場用地爲道路用地外,餘均維持原都市計畫,俟通 盤檢討時再行依法定程序檢討辦理;案名並請配合修正爲「變更高雄市原都市 計畫三民區部分市場用地爲道路用地案」。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議案審決如下:
 - (一)編號第1.、2.、3.、4.、6.、7.、8.案:維持原都市計畫,俟通盤檢討時再行依法定程序檢討辦理。
 - (二)編號第5.案: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礙難受理。
 - (三)編號第9.案:維持公開展覽草案變更部分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餘維持原都市計畫。

九、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請市府警察局針對科學工藝博物館週邊交通狀況,檢討現有義永寺對面路邊收費停車場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案。【提案委員:陳委員文源】

決 定:煩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辦理見復。

十、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